#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67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, 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:】

時間: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本會第1會議室

主席: 黄主任委員煌煇

出席:紀副主任委員佳芬、劉委員宏一、李委員貴英、王委員崑洲、楊委 員定輝、常委員四偉(詳簽名單)

列席: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、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、官副飛安調查官文霖、韓副工程師若明、張飛安調查官文環、李飛安調查官寶康、李飛安調查官延年、楊飛安調查官鎧毅、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、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、鄭副飛安調查官永安、劉工程師震苑、林管理師瓊雪

紀錄:林瓊雪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上週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之業務報告順利完成,多位委員關切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事宜,本會亦將努力促成。
- 二、同仁預定於下週啟動空勤總隊 NA-706 案黑鷹直昇機之殘骸打撈 作業,本案經驗寶貴,請同仁務必將規劃至執行之過程完整記錄, 以便未來進行經驗傳承及分享。
- 貳、確認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。
- 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。
- 肆、報告事項
  - 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:

洽悉,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漢翔航空 H-335 飛航事故初報

決定:

洽悉,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飛安會網站檢視結果

## 決定:

- 1. 簡報中所提業務參考手冊(調查報告寫作手冊、飛航安全調查 委員會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),因編修已有相當年限,請重 行檢視是否有更新之必要。
- 請同仁思考委員所提建議,針對網站不同區塊之內容(人事時地物)不一致性部分予以標準化,俾便利大眾查閱及國際間資料之交叉比對。
- 3. 餘洽悉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## 決議:

- 1. 所報修正草案之第二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九 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,請依委員意見再行檢視或修正 文字。
- 2. 將修正後內容傳請委員再次審閱。

陸、下(第68)次委員會議時間:107年4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:下午5時5分。